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之胞姊於民國114年5月間疑因頭部遭受撞擊致使左腦大量出血，送醫搶救後死亡，胞姊之死因及身體多處瘀傷等傷勢，相對人母親法定代理人B(下稱母親)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胞姊疑似有遭受身體虐待之可能，相對人家庭整體照顧情形，尚無法排除危險因素，案件真相尚待司法釐清；又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且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安全保護及照顧，而母親均未準時讓相對人接種疫苗，及工作收入不穩定，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目前已裁處受安置人母親及其同居人強制親職教育各18小時，尚須追蹤執行成效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穩定生活環境，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經本院審酌後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連彩婷